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办理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、家庭刚性支出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四个基本要件。

持有我市常住户口（居住证）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。

二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460 元。

三、分类施保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

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360 元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

A 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40 元。

B 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90 元。

C 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20 元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社保卡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、家庭财产及收入与支出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申请办理程序

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、审核公示、审批程序进行办理。

六、咨询电话：0379-66700001